

# 彰化縣 108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申請表

\*依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 100 年 3 月 31 日府法制字第 1000083540 號令辦理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資賦優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參賽活動 (須為當學年度) (詳閱注意事項)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第 ( )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第 ( ) 名，成員共 ( ) 人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項 相關證件合計：                  份 (包含獎狀、活動計畫/手冊等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生檢附資優服務證明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第 ( )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第 ( ) 名，成員共 ( ) 人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項 相關證件合計：                  份 (包含獎狀、活動計畫/手冊等證明文件)		
注 意 事 項	第三條 一 參加各項國際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獎項或名次者。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者。 三 經由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者。 四 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五 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第五條 二 各特殊表現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承辦人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